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沪02刑初55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被告人宁某,男,1989年9月7日出生于山西 省晋城市,汉族,硕士文化,原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上海 分公司项目经理,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XXX弄XXX号XXX室,暂住上海市徐汇 区辛耕路XXX弄XXX号XXX室。2018年12月27日因涉嫌犯内幕交易罪被取保候审 ,2020年5月2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看守所。辩护人潘军,上海市海上律师事务 所律师。被告人樊某,女,1990年7月20日出生于浙江省绍兴市,汉族,硕士文化,无 业,户籍地上海市徐汇区裕德路XXX弄XXX号XXX号楼XXX室,暂住上海市徐汇区辛耕 路XXX弄XXX号XXX室。2018年12月27日因涉嫌犯内幕交易罪被取保候审至今。辩护人 王威,上海市海上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被告人宁某、樊某 犯内幕交易罪一案,于2019年7月25日以沪检二分二部刑诉〔2019〕30号起诉书向本院提 起公诉。本院于2019年8月1日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由审判员黄伯青、李杰文、袁 婷,人民陪审员倪受彬、范黎红、金佩苹、胡正军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9月26日对本 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派检察员陈某、杨某某出庭支持 公诉。被告人宁某、樊某及其各自的辩护人潘军、王威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 结。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指控:2016年2月中旬,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金力泰",证券代码:300225)起意收购上海银橙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银橙传媒")。2016年2月23日至3月上旬,金力泰董事长吴某某等人及银橙传媒 董事长隋某某等人在广州证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潘某、被告人宁某等人陪同下,互相至 双方公司考察,启动金力泰收购银橙传媒项目。2016年3月22日,金力泰发布重大事项 停牌公告。同年6月2日,金力泰发布《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同年7月8日,"金力泰"股票复牌。本次重大资产重 组事项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6年3月上旬(不晚于3月10日)至2016年6月2日。宁某系内幕 信息知情人。随后,宁某将该内幕信息告知其妻子被告人樊某。2016年3月18日,被告 人宁某、樊某在明知金力泰有重大利好系内幕消息的情况下,共同控制"徐某某"名下 中山证券账户,买入"金力泰"股票197,000股,成交金额人民币1,379,793元(以下币种 均为人民币),并于同年7月8日股票复牌当日全部卖出,非法获利总计173,199.87元。 2018年12月27日,被告人宁某、樊某在本市静安区北京西路XXX弄XXX号XXX室被公安 机关抓获。为指控上述事实,公诉人当庭宣读或出示了相关单位书证,证监会《行政处 罚决定书》、证人杜某某、隋某某、孙某某、徐某某等人的证言,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意见书》,公安机关《到案经过》、户籍资料,被告人宁某、樊 某的供述等证据。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认为,被告人宁某、樊某在对证券交易价 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共同交易该证券,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内幕交易 罪。宁某、樊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 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另,被告人宁某利用职业便利实施违背职业要求和特定义务的犯罪

, 应适用从业禁止。提请本院依法审判。被告人宁某、樊某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 无异议。宁某的辩护人提出,宁某系2016年4月28日收到广州证券的正式录用通知,同 年5月4日正式办理入职手续。宁某虽系本案内幕信息知情人,但宁某在金力泰项目中参 与程度不深,所起作用极小,知晓程度较低,且广州证券并未将宁某登记为内幕信息知 情人,也没有对宁某明确告知其保密义务,对内幕交易行为缺乏必要的监督管理机制 ; 宁某获利金额较少, 系初犯、偶犯, 且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认罪认罚。综上 ,请求法庭对其宣告缓刑、单处罚金或免予刑事处罚。樊某的辩护人提出,樊某在整个 内幕交易过程中均处于被动、服从命令地位,主观恶意及能动性较小,系从犯;此外 ,本次内幕交易对内幕信息的依赖度不高,实际获利金额较少,且樊某已受到行政处罚 并缴纳罚款,系初犯、偶犯,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认罪认罚。综上,请求法庭 对其宣告缓刑、单处罚金或免予刑事处罚。经审理查明,2016年初,金力泰起意收购银 橙传媒。2016年2月23日至3月上旬,金力泰董事长吴某某等人及银橙传媒董事长隋某某 等人在广州证券上海分公司负责人潘某、被告人宁某等人的陪同下,互至双方公司考察 , 启动金力泰收购银橙传媒项目。同年3月22日, 金力泰发布《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 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于当日停牌。同年6月2日,金力泰发布《上海金力泰 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同年7月8日,金 力泰股票复牌。本次金力泰收购银橙传媒股权事项为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形成时 间不晚于2016年3月10日,终止日期为2016年6月2日。被告人宁某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后 被告人宁某将金力泰收购银橙传媒的利好消息告知其妻子被告人樊某。2016年3月18日 ,宁某、樊某在明知金力泰有重大利好系内幕信息的情况下,共同控制"徐某某"名下 中山证券账户,买入"金力泰"股票197,000股,成交金额1,379,793元;并于同年7月8日 在金力泰复牌之后清仓该股票,非法获利金额总计160,788.87元。2018年12月27日,被告 人宁某、樊某在本市静安区北京西路住处被公安机关抓获。两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了本 案的事实。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第一组证据:证实本案中金力泰收购银橙传媒的事项 为内幕信息。1.金力泰和银橙传媒的营业执照证实:本案内幕信息所涉及两家公司的基 本情况。2.《金力泰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金力泰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 复牌的公告》《金力泰2015年年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收购合作意向书》,金力泰与隋某某、李某2、王某、许敏、孙某某、彭文元、张 建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证实:金力泰 2015年经审计净资产为8.3亿元。2016年3月21日,金力泰与银橙传媒签订收购合作意向 书,约定银橙传媒拟通过股东股权转让、吸收合并等方式,由金力泰获得银橙传媒公司 股份,完成收购交易。金力泰于2016年3月22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同年4月20日发 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同年6月2日,金力泰发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 组报告书(草案)》,拟向隋某某、李某2、王某、许敏、孙某某、彭文元、张建平发行 168,895,704股"金力泰"股票,作价9.9亿元向上述主体分别购买上海哈本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上海圭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逐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千信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上海久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罗度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繁橙信息技术 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同年7月7日,金力泰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同年7月

8日 , " 金力泰 " 股票复牌。第二组证据:证实本案内幕信息和内幕信息敏感期的形成 过程,及宁某系内幕信息知情人,参与金力泰收购银橙传媒的过程。1.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沪〔2018〕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内幕信息形成时间不晚 于2016年3月10日,2016年6月3日公开。宁某系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时间不晚于2016年 3月10日。2.金力泰与广州证券《独立财务顾问协议》证实:广州证券在此次收购项目 中,担任金力泰独立财务顾问并且提供相关服务工作,发挥"证券服务机构"的作用。 3.广州证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工作证明》《关于原上海分公司宁某同志的情况说明》 《广州证券人员录用审批表》《金力泰项目组成员个人信息表》、原广州证券上海分公 司总经理潘某所做的《关于宁某入职广州证券情况的说明》证实:(1)宁某自2016年2月 中旬开始办理从中山证券离职以及广州证券的入职手续。潘某于2016年2月29日正式签 署了宁某的入职审批表。(2)宁某系金力泰项目组成人员。4.证人杜某某的证言和辨认笔 录证实:杜某某系金力泰董事会秘书。2016年1月,广州证券潘某约杜某某、银橙传媒 隋某某、李某2、孙某某等人喝茶,主要目的是撮合金力泰收购银橙传媒,宁某、任某 某也参加了。2016年2月,金力泰吴某某、杜某某、李某1到银橙传媒进行考察,隋某某 、李某2等人及广州证券潘某、宁某、任某某接待。2016年3月上旬,广州证券潘某、宁 某、任某某陪同银橙传媒李某2、隋某某等人对金力泰回访考察,双方就收购达成了合 意,并且讨论了收购方案的具体细节。两次考察宁某均以广州证券项目经理身份参与 , 知晓收购的进程和内容。5.证人李某1的证言证实:李某1系金力泰董事, 2016年2月和 3月,金力泰与银橙传媒相互考察,广州证券相关人员陪同,双方就股权收购达成合意 。6.证人隋某某的证言证实:隋某某系银橙传媒董事长,2015年底或2016年1月初,银橙 传媒李某2告诉隋某某广州证券潘某能够帮助银橙传媒介绍收购重组项目。2016年2月 ,潘某向银橙传媒介绍金力泰。2016年2月,金力泰吴某某、杜某某等人到银橙传媒进 行考察,广州证券潘某、宁某、一个小姑娘陪同参加。2016年3月上旬,广州证券潘某 、宁某、一个小姑娘陪同银橙传媒隋某某、李某2等人对金力泰回访考察,双方确定收 购意向,并进行准备工作、双方关于停牌统一口径。银橙传媒与金力泰的每次会面,潘 某都会带上宁某。最终该并购项目没有成功。7.证人孙某某的证言和手机微信截图证实 : 孙某某系银橙传媒董事会秘书。2016年2月,广州证券潘某、宁某、任某某陪同金力 泰吴某某、杜某某等人到银橙传媒进行考察。2016年2月底或3月初,广州证券潘某、宁 某、任某某陪同银橙传媒隋某某、孙某某、王某等人对金力泰回访考察。银橙传媒与金 力泰的每次会面,潘某都会带上宁某,也会安排宁某跟进具体工作。后金力泰与银橙传 媒达成收购意向,并讨论并购重组工作及统一双方停牌口径,宁某均参加。最终该并购 项目没有成功。8.证人李某2的证言和辨认笔录证实:李某2系银橙传媒股东。2016年2月 和3月,广州证券潘某带领相关人员陪同金力泰吴某某等人与银橙传媒隋某某、孙某某 、李某2就收购项目进行互访考察。后双方达成收购意向并讨论并购重组工作及统一双 方停牌口径。最终该收购项目没有成功。9.证人潘某的证言及提供的电子邮件证实:金 力泰收购银橙传媒的居间主办券商是广州证券,潘某系广州证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2016年1月,潘某为金力泰介绍收购银橙传媒项目。2016年2月,潘某开始承揽该项目。 潘某安排收购双方碰面,陪同金力泰方考察银橙传媒,当时宁某在场,并安排宁某、任

某某撰写收购可行性报告;2016年3月,潘某、宁某、任某某随银橙传媒人员回访考察 金力泰,双方讨论可行性报告的细节,已经属于并购项目的筹划阶段。后潘某安排宁某 、任某某准备收购合作意向书、停牌申请等材料。2016年4、5月,广州证券同金力泰签 订正式的财务顾问协议,签订合同起正式承办。宁某以广州证券上海分公司项目经理的 身份参与到收购项目中,是前期承揽收购项目的成员,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10.证人 任某某的陈述及广州证券《会议纪要》、邮件截屏证实:任某某系广州证券战略管理部 人员。金力泰收购银橙传媒项目成员有潘某、宁某、任某某,潘某负责承揽业务,任某 某、宁某是负责潘某具体交办的工作。2016年2月至3月,双方前期的洽谈,两次考察宁 某都有参与,属于内幕信息知情人,但没有申报。在2016年3月,银橙传媒回访金力泰 的时候,双方开始商讨收购的细节。第三组证据:证实宁某与樊某控制使用"徐某某 "中山证券账户共同买卖"金力泰"股票事实。1."徐某某"证券账户的开户情况、资 金转账明细、证券账户交易明细、上海财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樊某涉嫌内幕 交易案司法鉴定意见书》证实:(1)"徐某某"账户的开户情况,该账户的资金均来源 于樊某的银行账户,开户后除了申购新股,共交易过三只股票,分别是"中环股份 ""宝新能源""金力泰"。(2)宁某、樊某利用内幕信息买卖"金力泰"股票获利 , 买入"金力泰"股票197,000股, 成交金额1,379,793.00元; 卖出"金力泰"股票 197,000股,成交金额1,542,510.00元,扣除佣金、印花税后实收金额1,540,581.87元,股票 买卖获利金额160,788.87元;另于2016年5月9日取得"金力泰"股票现金分红13,790.00元 ,缴纳税金1,379.00元,红利净获利12,411.00元;获利总计173,199.87元。2.证人徐某某的 证言证实:2015年底,樊某、宁某因宁某系中山证券客户经理不能开立证券账户、增加 业绩需求等原因,要求徐某某在宁某工作的中山证券开户,徐某某答应。后樊某、宁某 陪同徐某某至中山证券东园路营业厅和徐汇区上海银行天钥桥支行办理开户、绑卡。徐 某某名下的中山证券账户由樊某、宁某使用,自己从未使用过,该账户里的资金也都是 樊某、宁某的。第四组证据:证实被告人宁某、樊某的身份,到案经过及扣押情况。 1.公安部经济犯罪侦查局2018年9月25日《关于对樊某涉嫌内幕交易犯罪线索依法核查的 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樊某涉嫌内幕交易犯罪线索的移送函》、上海 市公安局《受案登记表》《立案决定书》证实:本案的案发经过。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 队九支队根据公安部经侦局下发的线索,于2018年12月17日对宁某、樊某涉嫌内幕交易。 立案侦查。2.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到案经过》、被告人户籍资料证实:2018年12月 27日上午7时许,民警至犯罪嫌疑人宁某、樊某位于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XXX弄 XXX号XXX室的居住地,将宁某、樊某带至经侦总队配合调查;被告人宁某、樊某的身 份情况。3.上海市公安局《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笔录》证实:扣押了被告 人樊某手机一部。4.被告人宁某的供述证实:2015年5月或6月份,樊某、宁某因宁某系 中山证券客户经理不能开证券账户、增加业绩需求等原因要求徐某某在宁某工作的中山 证券开户,徐某某答应。后樊某、宁某陪同徐某某至中山证券东园路营业厅和徐汇区上 海银行天钥桥支行办理开户、绑卡。徐某某名下的中山证券账户由樊某、宁某使用,该 账户里的资金也都是樊某、宁某的。2015年底,宁某任中山证券东园路营业部客户经理 , 总经理潘某曾让其对接银橙传媒董秘孙某某做融资项目。2016年初, 潘某、宁某跳槽

至广州证券。2016年2月,潘某安排收购双方金力泰与银橙传媒碰面,宁某、任某某参 加。2016年2月下旬,金力泰吴某某、杜某某、李某1前往银橙传媒考察,隋某某、孙某 某、王某、李某2接待,广州证券潘某、宁某、任某某陪同。此次考察,双方比较满意 , 达成初步合作意向, 讨论收购方案及细节, 决定继续接触下去。2016年3月上旬, 银 橙传媒隋某某、孙某某等人回访金力泰,广州证券潘某、宁某、任某某陪同,明确了金 力泰、银橙传媒进行收购合作的意向,并讨论了广州证券提供的可行性报告的具体细节 。宁某作为广州证券上海分公司项目经理,与潘某、任某某组成三人小组全程参与了收 购项目,是该项目的内幕信息知情人。2016年2月初,宁某将金力泰要收购银橙传媒的 利好消息告知了樊某。两人共同用徐某某中山证券账户于2016年3月18日买入"金力泰 "股票,并于同年7月8日在得知"金力泰"复牌之后清仓该股票。5.被告人樊某的供述 证实:2015年5、6月份,樊某、宁某因宁某系中山证券客户经理不能开立证券账户、增 加业绩需求等原因,要求徐某某在宁某工作的中山证券开户,徐某某答应。后樊某、宁 某陪同徐某某至中山证券东园路营业厅和徐汇区上海银行天钥桥支行办理开户、绑卡。 徐某某名下的中山证券账户由樊某、宁某使用,该账户里的资金也都是樊某、宁某的。 2016年年初,宁某在广州证券上海分公司做项目经理,项目组领导叫潘某。2016年2月 初,宁某告诉樊某,项目组在做金力泰并购重组事项,双方的意向都很强烈,并购成功 的可能性大,属于利好消息,金力泰公司可能很快停牌,复牌后股价应该会大幅度的拉 升。后宁某与樊某就利用舅舅徐某某的中山证券账户在公司停牌之前购买了200万元左 右的"金力泰"股票。2016年7月8日上午,宁某告诉樊某"金力泰"股票复牌,二人商 量后,由樊某使用IPHONE7PLUS手机登录徐某某的中山证券账户清仓"金力泰"股票 。上述证据均经当庭出示、辨认、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本院予以确认。本院 认为,被告人宁某、樊某在对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共同交易该 证券,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内幕交易罪,依法应予惩处。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宁 某、樊某犯内幕交易罪的罪名成立。经查,被告人宁某将内幕消息告知其妻子樊某,两 人共同控制"徐某某"名下中山证券账户于内幕敏感期内买入"金力泰"股票,并于复 牌之后共同清仓该股票。两人共同实施了内幕交易行为,樊某所起作用与宁某相当,不 应认定为从犯。故樊某辩护人的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被告人宁某、樊某到案 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已退缴全部违法所得,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两名辩护人的 相关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根据本案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和对于社会的 危害程度,结合被告人宁某、樊某在本案中的地位作用、认罪态度,辩护人建议对樊某 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本院予以采纳,辩护人建议对宁某适用缓刑的辩护意见,本院不 予采纳。被告人宁某身为证券从业人员,明知所从事的收购项目系内幕信息,仍然违背 职业的保密义务和道德要求等,利用其职业便利实现非法牟利,故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保障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维护金融市场的稳定,根据犯 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须对宁某处以从业禁止。公诉机关建议对被告人宁某适用 从业禁止的意见,本院予以采纳。综上,为维护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第三十七条之一,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五十

三条,第六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第九条、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人宁某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20年5月23日起至2021年5月22日止;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一次性缴纳)。二、被告人樊某犯内幕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一次性缴纳)。三、禁止被告人宁某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或者假释之日起三年内从事与证券相关的职业。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犯罪工具等予以没收。樊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长
 黄伯青

 审 判 员
 袁婷

 人民陪审员
 李杰文

 书 记 员
 李佳纯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